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茂名市茂南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--茂名市茂南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（二期 10 条河流治理工程-7 条河）施工监理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3572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结果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3	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：茂名市茂南鼎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张小姐
电话：0668-222989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天桥路 320 号
联系电话：0668-3910616

招标人：茂名市茂南鼎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